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新竹市政府計畫申辦作業原則

2026.09.15 版

- 壹、依據總統運動政見「健康臺灣」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6 至 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 貳、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本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參、本府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肆、本計畫由本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主辦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課程，應強化民眾知曉度，讓民眾廣為參與，並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 伍、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10 月 15 日(四)** 17:00 止(送達)。
※免備文，申請資料一式五份。送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宋小姐收。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自 **1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10 月 15 日(四)**止。
 -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議活動舉辦日期 116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間，避免延誤核銷。
- 陸、申請方式：
 - 一、本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訂定方案提出申請**，送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辦理。
 - 二、本計畫依全民運動署函知本府預設各類別佔總經額百分比原則，透過系統設定各類別經費比例。
 - 三、**利益衝突迴避與申辦切結**：本計畫補助案件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切結與揭露事項：
 - (一)**切結與揭露義務**：申請單位申辦時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重複補助與其他補助聲明**：申請單位須具結本計畫未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並據實填報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及補助金額。
 - (三)**違規處理**：上述切結或揭露事項如有不實、隱匿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府得不予補助；已核撥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經費，並依法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四、本府所提計畫包含一般專案、原住民專案、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國民運動日專案、競爭型計畫專案，計畫書格式如線上系統申請表件。

五、申辦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說明連結如下：<https://www.sa.gov.tw>（首頁【公告專區】→【最新消息】）；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新竹市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 客服（02）2784-1065。

柒、審查方式

一、地方審查：本府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視需求請各單位派員簡報說明，審查會議日期另訂（預計於 115 年 10 月擇日召開）。

二、中央審查：運動部審查會議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召開，會議日期、簡報範例、送件期限、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請申辦競爭型計畫之單位預留時間與市府共同與會簡報。

三、計畫篩選機制：

（一）行政配合度

1. 首次申請：紙本資料的完整度、承辦人基本文書能力及是否會使用「i 運動資訊平台」。
2. 非首次申請：申請案件是否創新、符合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以及過往行政作業配合及公開資訊宣傳（計畫修改、核銷準時）。

（二）歷年成效與市府活動配合度

1. 過往承辦體育相關活動績效與口碑。
2. 是否協助或參與全民運動署政策推廣或教育處主辦活動。

（三）推廣項目效益

1. 民眾參與的門檻是否大眾化。
2. 全民參與，非訓練項目。

捌、辦理原則：

參考運動部全民署公布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5.6%，各直轄市、縣（市）規律運動比率仍存在顯著差異（如下圖）。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 一、參酌全民運動署公布之現況調查數據、自身人口結構與發展特色，提出「全民 i 運動計畫推動方案」，擬定推動目標及實施內容。
- 二、實施方式結合社區、公所、學校、體育場館及全民運動署認證之運動村里，強化基層組織網絡運作。
- 三、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規律運動課程，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康知能。
- 四、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善設計參與誘因與回饋機制，透過運動點數、參與證明、課程成果展示等方式，提升民眾持續參與意願。
- 六、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縣市體育運動資源。

玖、辦理類別

一、一般專案：

- (一) 系列活動 40%。
- (二) 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 50%。
- (三) 輔導作業 10%。

二、原住民專案：

- (一) 綜合運動會 25%。
- (二)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65%。
- (三) 輔導作業機制 10%。

三、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四、國民運動日專案

五、競爭型計畫專案:每項專案以各申請 1 案為限，並依據審核結果依序核定至經費用罄。

(一)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二)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壹拾、經費撥付:各項計畫須依本府與全民運動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另案通知核定補助總經費。

壹拾壹、經費核結:

一、各單位最晚應於 **116 年11 月10 日(三)前(或活動辦理結束後 12 工作日內)**，統一彙整備文檢附核銷資料，包含系統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達本府或新竹市體育會辦理核結。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如附件6)**。

壹拾貳、計畫評核:

一、本府與全民運動署將依各單位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5工作日 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4.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30工作日 內由本府審核完成。全案核結時間仍須於116年12月15日前被文檢送全民運動署辦理核銷。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 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 ，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因不可抗力因素修正計畫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30%。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u>該計畫則計違規。</u> <u>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須94%以上。</u>

（二）行政成效

KPI	KPI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執行單位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 100%。 (116年之預估場次數應較115年預估場次數成長達1%)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95%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執行單位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 100%。 (116年之預估參與人次應較115年預估參與人次成長達1%)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95%以上
3. 年度經費核結完成率	依規定時限，備文檢所需核結資料。	116年12月15日前備文檢送核結資料

壹拾參、各單位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宣傳，並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本署及「全民 i 運動計畫旗幟」，須依「全民 i 運動計畫 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另如有口號、海報或其他數位檔等宣傳型式，請併加入本署及「全民 i 運動計畫」之 LOGO 等視覺，以擴大宣傳效益。

壹拾肆、115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執行單位應依活動變更流程通知本府，始得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縣市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伍、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

者，應不予同意核結；全民運動署或本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陸、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本府核處項目：

- (一) 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由本府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全民運動署。
- (二) 為利活動管控，本府應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全民運動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三) 縣市初核轉送全民運動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 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2 週前送全民運動署核辦。計畫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數逾 50%，扣減該計畫核定經費 1%。

壹拾柒、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普及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或違反作業原則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 (一) 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二) 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如：入口或周邊明顯位置）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全民運動署「全民 i 運動」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及「全民 i 運動」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事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由本府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各單位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以正本函知執行單位及全民運動署，副知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七、另違反作業原則，如於系統填報「其他處理方式」，須以正本函知全民運動署及副知 i 運動資訊平台維運廠商。
 - 八、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實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次一年度經費初核作業之參據。
- 壹拾捌、本計畫獎勵原則：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本府進行表揚。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新竹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貳、一般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本專案申請經費總金額請依「推動規律運動」匡列預算數之編列，項下辦理類別及經費占比為系列活動 40%；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占一般類別專案補助經費 50%；輔導作業 10%。
- (二)競爭型計畫預算暫匡列數(計 2 專案，每縣市每專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若未申請或未獲擇定，本項經費不予核定，預算流用於獲擇定縣市，全民運動署核定經費若大於原暫匡列數，由本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或其他規定辦理)。
- (三)規律運動課程：
 - 1.「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及「全齡運動課程」，如為通過 114 及 115 年運動村里認證之村里，每一認證村里至少辦理 1 期課程。得跨域結合原民會文健站、衛福部國健署社區關懷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內政部社區總體營造等，加入運動課程或提升原辦理課程內容。
 - 2.經本府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無提出申請計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須由認證之村里辦公處所屬「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或附屬單位」或合法立案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二、計畫類別說明：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一)系列活動	1. 依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年齡層之規律運動差異，配合節日、創造主題、整合在地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年齡層不運動或缺少運動者參與之誘因設計，如：多元性、趣味化之運動體驗、運動嘉年華。 2. 對於所轄行政區域不運動之年齡層及不運動偏高之年齡層，加強提供運動參與之便利性及獎勵機制。 3. 每案活動參與人數須達 40 人次（含）以上，活動總時數至少 2 小時，且活動資訊須公開對外招募報名，不得僅限特定對象參與。
(二)規律運動課程	1.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 10%)： (1)每期課程為期 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總計至少每次 6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 50 分鐘），參加學員需年滿 23 歲，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2)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科技)體適能前、後檢測。參加人員需年滿 23 歲，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配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3)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尤佳，至 119 年後起以聘任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主，可於「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4)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媒合在地一般及銀髮(科技)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於開

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規律運動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5)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每課程(班)有 60% 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12 週(至少 78 天)。每課程(班)第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前測，該課程(班)最後 1 堂課的前、後 7 日內完成後測。

2. 全齡運動課程：

- (1) 每期課程為期 12 週，每週上課至少 2 天（總計至少每日 6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評估參加學員年齡、健康狀態而調整，惟不能低於 5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
- (2) 每班設定主題，如：「每日運動 30 分鐘」等主題，規劃多元族群參與或強度分級課程，如：專屬女性參與運動班、親子班、銀髮族班、運動初級班、進階班等。
- (3)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與「全齡運動課程」每人每年合計至多參與 2 項課程。

3、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參考行政區域及人口數，研議規劃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等策略，如巡迴列車方式、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前進大街小巷或定點提供民眾參與運動課程及活動；或運動熱區、行動健身房等，增加民眾參與運動機會及提升民眾規律運動。

(三)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強化 課程及檢定 考試	1. 辦理時數至少 16 小時，參與總人數至少達 50 人以上，得分多場次辦理，惟參與人員不得重複，對象主要針對尚未持有證書且有意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之人員，內容以輔導檢定與考試重點摘要為主，透過學科理論複習與術科實作模擬，協助學員掌握檢定考試內容。 2. 本類別之課程講師及檢定考官由全民運動署統一派任派遣；本府則須負責整體強化課程與檢定考試之場地協調租借與準備、檢定及考場器材提供、臨時人力（工讀生）之招募與編配，以及現場各項行政試務工作之配合執行。
(四)國民體適能 指導員研討 會及工作坊	1. 辦理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核心之研討會，時程至少半天，參與總人數至少 50 人以上，得分多場次辦理，惟參與人員不得重複，內容以政策宣導、學術研究討論或實務趨勢分享等進行專題演講與座談交流。 2. 辦理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核心之增能工作坊，時程至少半天，人數至少 20 人以上，內容以實務操作、技術演練或個案討論為主，透過互動與分組實作交流。

(五)體適能檢測	1.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劃辦理，每 2 年須至少辦理 1 次，且應至少完成 3,000 人之國民體適能數據蒐整，以建置地方體適能常模，執行方式得結合系列活動及規律運動課程辦理，其中「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項目，以初測人數得納入樣本數計算。 2. 119 年後各縣市申請計畫至少 1 站為全民運動署核可之科技檢測站(名單見 i 運動資訊平台)。 3.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2 週內上傳「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以利民眾上網檢視，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4. 檢測計畫及經費以實際執行檢測所需相關費用計算，以每人每年補助 1 次 350 元為原則，惟「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項目者，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700 元)。
-----------------	---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新竹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參、原住民族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本專案各項辦理類別及經費占比為綜合運動會 25%；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65%；輔導作業機制 10%(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
- (二)獎勵措施為全民運動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推動原住民族運動有功之地方政府、團體及優良辦理單位。

二、計畫類別說明：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1.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辦理規定：1 至 3 個原鄉，至少申辦 1 案；4 至 8 個原鄉，至少申辦 3 至 4 案；9 至 13 個原鄉，至少申辦 5 至 6 案；14 個原鄉以上，至少申辦 7 案。 3.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縣市政府不受前項規定。 4. 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5. 經費支應： (1)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每案至多補助 50 萬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 活動時間以 1 天為原則。 3. 經費支應： (1)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3)每案至多補助 30 萬元。

(三)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1.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 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 5 天，且參加人數至少 3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 經費支應： (1)各該經費支給基準逕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2)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3)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四)辦理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項目	1. 為保障原鄉運動發展，並期賦予地方政府較高自主規劃性，本計劃分為：「原住民族類別」及「重點發展特色類別」，由本府主導規劃，視其發展現況、人口結構及族群特性規劃運動活動及課程。 2. 申請類別及規劃原則說明： (1)原住民族類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活動或課程，參與對象中原住民身份者應占 50%以上。 (2)重點發展特色類別：針對地方重點推動項目、多元族群需求或響應本署政策辦理運動活動或課程。 (3)運動課程規劃原則說明：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12 週，上課總時數至少 1,800 分鐘（每週建議至少 150 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 60%。 3. 審查機制：由本府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後之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申請彙整表及通過初審之申請文件提報全民運動署，複審將成立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最終結果核定補助金額。
(五)縣市輔導作業	併壹、七規定，併於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原住民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新竹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肆、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為落實運動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縣市運動資源，特規劃辦理本項專案補助事宜。本案須由本府擔任主辦窗口，協助輔導各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須依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運動志工業務，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包括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核發、輔導所屬志工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 (二)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 1)、申請明細表(附件 2)、申請計畫書(附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4)。
- (三)獎勵措施為全民運動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運動志工及優良運用單位。

二、計畫類別說明：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方式	1. 主辦單位應為本府，最多限提 1 案（年度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1)配合本計畫各項全民運動活動辦理志願服務。 (2)結合本計畫及地方特色運動資源，運用運動志工協助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參與運動，營造運動融入生活環境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運動參與率。 2. 全民運動署預計於 116 年 11 月底前舉辦「運動志工表揚活動」，相關資訊另函通知。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二)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	1.指導志工：年滿 18 歲，並完成運動志工教育訓練，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就讀、畢業或肄業於體育運動相關校院或科系。 (2)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3)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4)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5)領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6)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7)具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2.服務志工：年滿 12 歲，完成運動志工教育訓練。
(三)申請及辦理規定	1.補助內容： (1)教育訓練：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確保志工訓練品質，基礎訓練部分鼓勵運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或其他符合規定之線上課程資源辦理；特殊訓練部分得由本府統籌辦理。辦理訓練所需經費得依實際需要編列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志工應於執行志願服務前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並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至多補助 10 萬元)。 (2)誤餐費：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本計畫相關志願服務工作、教育訓練或活動所需誤餐費，得依實際需求編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為執行志願服務之志工辦理意外事故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保險；保險費得於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實際需要編列支應，並應依相關規定檢附佐證文件（如檢據、投保清冊等）辦理經費核銷。投保對象應依法完成志工教育訓練並領有（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如各縣市政府已建立志工投保機制，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4)交通費：參與全民運動署辦理之活動推動作業說明會議及志工委辦案件相關活動或服務所需交通費，得依實際需要編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至多補助 10 萬元)。 (6)宣傳推廣(至多補助 10 萬元)。¹ (7)志工服務背心：補助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志工每人 1 件（每件最高 500 元，每案最多 100 件）。 (8)經費支用項目包含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引言費、裁判費、工作費、工讀生費用、印刷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場地布置費、場租費、獎品（盃）費、服裝費、器材費、住宿費及雜支，各項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得依實際預算及推動現況，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未獲補助或超出全民運動署補助基準之經費，由本府自籌支應或另行申請其他補助。²

¹ 本項「宣傳推廣」項目係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宣導文宣、海報等印刷費用，不包含媒體宣傳、廣告行銷等相關費用。

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及統籌辦理單位，負責整合運用單位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資源，共同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並辦理相關計畫執行及管理事項。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新竹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伍、國民運動日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

- (一)依地方推動需求，規劃「國民運動日」系列活動及表揚典禮活動，並以 9 月 9 日國民運動日為核心，整體推動辦理。辦理期間為 11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由本府擔任主辦單位，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規劃宜整合在地資源，並兼顧不同族群參與需求，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依年度預算額度及計畫內容審查核定，不足部分由本府自籌支應。

二、計畫類別說明：

類別	提送注意事項
(一)「國民運動日」系列活動	1. 配合 9 月 9 日國民運動日辦理主題式或系列活動，並可規劃前後串聯活動，形塑整體推動效果。 2. 整合在地資源，規劃多元且具趣味性之運動體驗(如運動嘉年華、體驗課程、親子及社區活動等)，提升全民運動參與意願。 3. 活動內容宜兼顧不同年齡層及族群需求，並強化不運動或運動參與率偏低族群之參與誘因。
(二)表揚典禮活動	1. 得結合國民運動日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表彰推動全民運動或運動發展具績效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2. 表揚對象及方式宜具代表性，並有助提升社會對全民運動之認同及參與動機。 3. 活動辦理結合公開場合或系列活動，擴大宣傳效益。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新竹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陸、競爭型計畫：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 1)、申請明細表(附件 2)、申請計畫書(附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4)。

二、計畫類別說明：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主題	辦理主題以「跨縣市、跨局處、跨域合作推動」為主之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持續運動，辦理方式(非提供建置 APP 費用)如： 1. 運用轄內資源串聯至少 3 家以上電子票證或民營通路，推動課程或活動(串聯獎勵點數推動課程或跨縣市合作等)。 2. 推動轄內運動數據整合，瞭解轄內運動數據，如活動課程之各區參與人數占比或是運動項目等，以數位化的方式進行整合或分析運用。
(二)審查重點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依審查結果擇優選擇 10 案，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評分標準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財力級次納入總體考量(附件 7)。 2. 如申請案或委員審查結果核定低於 10 案，則補助經費配合調整，並依審核結果依序核定至經費用罄。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新竹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陸、競爭型計畫：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一、共通性原則：各項申請規定、表件同綜合性規定，及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附件 1)、申請明細表(附件 2)、申請計畫書(附件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4)。

二、計畫類別說明：

內容	提送注意事項
(一)辦理主題	辦理主題以「全民 i 運動計畫」以規律、帶狀活動為主軸，鼓勵民眾持續運動，辦理方式，如： 1. 以主題活動結合周邊系列課程(或是帶狀性的大型主題活動)，具有特色亮點，總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 2. 可自行設定「推動全縣(市)全民 i 運動活動」內容，如： (1)每日運動 30 分鐘或是聚焦在「規律運動」面向，非一次性之活動，需具延續性。 (2)路跑主場活動外結合訓練課程，或規劃女性專屬主題活動，結合女力相關課程等，可自行發想「全民 i 運動計畫」規律帶狀活動(應與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具有差異)。
(二)審查重點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依審查結果擇優選擇 10 案，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為原則，評分標準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財力級次納入總體考量(附件 7)。 2. 如申請案或委員審查結果核定低於 10 案，則補助經費配合調整，並依審核結果依序核給至經費用罄。

新竹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一般專案

總經費 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備註
40%	系列活動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	13	水域運動計畫(端午龍舟競賽、體驗活動—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SUP等無動力種類為主、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體育嘉年華、球類/舞蹈/技擊類等各區聯誼賽、攀樹、健行、路跑、單車、登山、其他特色活動等。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30 萬元)	6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40 萬元)	6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60 萬元)	2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100 萬元)	1	
50%	規律運動課程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之 10%)	18	村里認證獲獎運動班、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65 歲以上銀髮運動指導班、其他在地特色運動推廣班。
		全齡運動課程		
		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	1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工作坊		

	體適能檢測	辦理體適能檢測	2	檢測對象以本案常態性課程學員為主，活動為輔。		
10%	輔導作業機制	本項申請書(附件4-3)，請與原住民族專案之人力及經費合併填列運用。	1	本府主責		
合計			51			

☐ 原住民族專案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90%	綜合運動會	單一活動人數299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20 萬元)	2		
		單一活動人數 3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50 萬元)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以一天為原則)	單一活動人數199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5 萬元)			
		單一活動人數200人次以上。(至多補助 30 萬元)			
	傳統運動樂活營(以暑假期間辦理為主)	單一梯次課程人數150人數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			
	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	原住民族類別之活動或課程			
		重點發展特色之活動或課程			
10%	輔導作業機制	提撥10%預算匡列於一般專案，人力及經費請與一般專案輔導作業合併運用，申請書請併一般專案填具申請書(附件4-3)。			

合計			
----	--	--	--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100%	志工培訓與服務推展	1. 辦理運動志工培訓。 2. 辦理運動志工觀摩交流活動。 3. 辦理運動志工表揚活動。 4. 辦理運動志工實習服務。	先與市府溝通確認內容方向		

☐國民運動日專案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100%	系列活動	配合9月9日國民運動日辦理系列活動，整合在地資源，規劃多元、趣味化之運動體驗，提高全民運動參與意願。	先與市府溝通確認內容方向		
	表揚典禮	公開表揚推動全民運動或運動發展績優之個人、團體或機構，提升社會對全民運動之認同及參與動機。			
合計			2		

□競爭型計畫

(每縣市每專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若未申請或未獲擇定，本項經費不予核定，預算流用於獲擇定縣市，另全民運動署核定經費若大於原暫匡列數，由本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或其他規定辦理(附件 7))。

各類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經費(元)	經費配比比例
50%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	辦理主題以「跨縣市、跨局處、跨域合作推動」為主之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鼓勵民眾持續運動。	先與市府溝通 確認內容方向		
50%	全民i運動規律帶狀活動	辦理主題以「全民i運動計畫」規律帶狀活動為主，以規律、帶狀、跨域為主軸，鼓勵民眾持續運動。			
合計					

上述補助金額僅供參考，實際核定之案件數量及每案補助金額，將依據全民運動署核撥之經費進行調整。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地方政府申請明細表

☐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國民運動日專案☐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並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活動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 時間

新竹市政府「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申請計畫書

☐一般專案 ☐原住民族專案 ☐國民運動日專案 ☐競爭型計畫專案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縣(市)政府(請於☐勾選)、○○○○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類別：(請於☐勾選)如結合☐國際女孩節☐國民運動日☐國際自行車日務必勾選

☐一般專案

辦理類別	細項
☐ 系列活動	☐ 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30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40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 (至多補助 60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100 萬元)

☐ 規律運動課程	☐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至少占規律運動課程之10%) (☐ 是否為運動村里)
	☐ 全齡運動課程 (☐ 是否為運動村里)
	☐ 巡迴運動指導團或運動熱區課程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	☐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
	☐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工作坊

☐原住民族專案

辦理類別	細項
☐ 綜合運動會	☐ 單一活動人數299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20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300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50 萬元)
☐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以一天為原則)	☐ 單一活動人數199人次以下。 (至多補助 15 萬元)
	☐ 單一活動人數200人次以上。 (至多補助 30 萬元)

☐ 傳統運動樂活營(以暑假期間辦理為主)	☐ 單一梯次課程人數150人數以下。 (至多補助 10 萬元)
☐ 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	☐ 原住民族類別之活動或課程
	☐ 重點發展特色之活動或課程

☐國民運動日專案

辦理類別	細項
☐ 國民運動日	☐ 系列活動 ☐ 表揚典禮活動

☐競爭型計畫

辦理類別	細項
☐ 競爭型計畫	☐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
☐ 競爭型計畫	☐ 全民i運動規律帶狀活動

六、活動地點：

七、活動時間(期程)：

八、辦理方式：(含執行方式、場次)

九、活動內容(可複選)： _____

☐陸地：（填入運動種類）、☐水域：（填入運動種類）、☐海域：
（填入運動種類）、☐山域：（填入運動種類）、☐親子、☐其他：
（填入運動種類/課程名稱、研討會、工作坊、競爭型計畫項下
所屬活動內容）。

十、是否開放身心障礙者參加：☐是、☐否

十一、參與對象(至少占總人次比例)，可複選：☐不限參與對象及
比例、☐銀髮族、☐女性、☐職工、☐原住民、☐身心障礙
者、☐幼童、☐青(少)年、☐新住民、☐移工、☐其他
_____。有勾選之對象須於成果報告填入參加人
次統計。

十二、參加人次：

十三、活動資訊提供方式：☐電視、☐網路(如 FB、LINE、IG)、
☐廣播、☐平面(如報章雜誌)、☐戶外(如看板)、☐村里
長辦公室

十四、經費概算(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申請補助經費
1					
2					
3					
4					
合計					
向參與者收費		☐ 是(收費情形：每人○○○元、每隊○○○元等，預計 總報名費收入 ○○○) ☐ 否			

十五、其他：(活動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活動名稱：

二、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

☐ 否 ☐ 是(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

四、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 否。

☐ 是，向_____（單位）申請補助_____元整。

五、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活動名稱：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全民運動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政風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1.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計畫(活動)名稱		填表人				電話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期程)		活動地點													
舉辦場次		原計畫提報 參與人次													
活動 參與 人次	年齡層	年齡劃分 0 至 70 歲以上，每 7 歲一級距，共分 14 級。(囿於紙本表格大小限制，無法細列。另建置於系統填報。)				活動 內有 包含 的 參與 對象	類型	銀髮族	職工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幼童	青(少)年	新住民	移工
	男							男							
	女							女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總經費 〔新 臺幣 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				概算/決算落 差	(1)概算數：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2)決算數： 元									
	其他(自籌、企業贊助及補助)：					(3)落差%數(決算數/概算數)-100%= %									
	合計：					(4)落差情形說明：(請敘明差異原因、是否影響效益、後續改善措施等)									
辦理活動內容															
周邊活動辦理情形 (教學、體驗營、嘉年華等)															

檢討及建議	
照片輯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照片請以活動盛況為主題)
備註：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人口政策為政府近年推動各年齡層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次之性別、年齡如數列入，並上載於 E 化結案成果調查表、「辦理活動內容」、「周邊活動辦理情形」及「檢討及建議」請條列式簡述。 三、「檢討及建議」請說明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照片輯要必須提供「活動名稱」標示及「整體活動人潮」概況供參，並簡述照片旨意。	

附件 6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S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四、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六、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七、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三)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四)裁判費	人場	一、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 A級(甲級)裁判：1,700 元 (二) B級(乙級)裁判：1,400 元 (三) C級(丙級)裁判：1,200 元 二、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800元，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五)工作費		一、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救生員、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二)救生員：每人每日1,600元至2,000元。每人每小時：300元。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三)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服務員：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四)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800元至1,200元。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800元至1,200元。 三、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醫療救護人員： - 醫師：每人每小時1,000元。 -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600元。 -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500元。 (二)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4小時內)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		全民運動署規定團體會務人員擔任工作人員至多補助 1,200元整，因團體會務人員於活動前辦理場佈，活動後場復，工作時長大多超過10小時，故本府規劃訂定若該案獲市府補助款者，工作費超過6小時，7至10小時以參考勞動部制定現行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補助。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三)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助 1,600 元至 2,0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七)工讀生費用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八)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九)交通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12,000 元。 (二)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三)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十)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2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 (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一)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版】				
項目	單位	支用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十二)場地布置費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全民運動署補助該計畫總額30%，惟補助總額未達20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
(十三)場租費		覈實編列		一、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四)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250元		一、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250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五)服裝費		每人500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
(十六)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七)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雜支		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補助金額5%為上限)。
(十九)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為學校，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各項經費編列如有不足可勻支，惟不可違背各項經費基本原則，調整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核定總經費之2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如下(新竹市位於第一級)，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滾動調整：

財力級次	「運動課程搭配前後測」 及「輔導作業」	除前 2 項目外之各類別項目
第一級	30%	35%
第二級	25%	30%
第三級	20%	25%
第四級	15%	20%
第五級	10%	15%